

股票代號：3530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目錄

議程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03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4
附件三：「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05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06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4
附件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九：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32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二樓(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

主席：何董事長 新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78,500,000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0,000,000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敬請承認。

2.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附件一及第6~25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270,035,15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

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解除董事中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範圍，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晶相光電一一〇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96,496 仟元，與前一年度相較成長 20%，整體銷售量經過產品組合調整及供應鏈管理等因素，較前一年度約略下降 7.5%；而一一〇年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1,050 仟元，與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81,438 仟元相較大幅成長；一一〇年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61 元較一〇九年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65 元大幅增加 163%。

一一〇年度，公司持續於安防監控、車用電子、消費型電子、及生物晶片等影像感測器產品上發展，隨著市場及新技術的帶動，安防監控，居家安全，遠距視訊，及各式 IOT 消費性網路攝影機仍是影像產品應用上關注的焦點，我們亦持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應用規格以擴大市場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如推出 360 度全景攝像機方案供居家安全及視訊產品應用，及一系列近紅外增強之背照式感測器以提供客戶更多應用選擇。

在其他領域應用方面，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度亦順利開發取得車規級封裝 AEC-Q100 認證，更加豐富車用影像產品之應用。公司也計畫推出一系列高性能產品推展於行車記錄儀，倒車鏡頭及環景攝像機上之應用，包含提升近紅外感光性能，更高動態範圍等功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全球市場延續一〇九年初 Covid-19 疫情所帶來的改變及衝擊，一一〇年半導體供應鏈仍受到產能的分配及原物料成本上升，造成生產成本持續的增加，本公司除了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領域外，亦加強經營擁有品牌優勢的客戶群，藉此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規劃之創新研發技術如背照式感測器，近紅外線感光強化技術及全域快門等產品都陸續開始與客戶接軌，期待能為客戶帶來新的應用商機。

本公司除了秉持一貫的謹慎及穩健務實的態度面對未來的挑戰，並且有良好的供應鏈管理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持續積極拓展市場。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並對全體同仁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敬意，我們也將努力經營並以實際的獲利績效回饋大家。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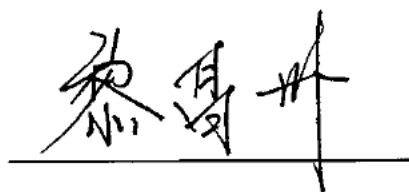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黎昌州' (Li Changzh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黎昌州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無)	本條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二至六項略。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 第二至六項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 <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 <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 <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 <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 <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 <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 <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u> <u>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 八、 <u>董事之進修情形。</u> 九、 <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u>一〇、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u>一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一二、 <u>其他</u> 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主要銷售

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瞭解主要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517,06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9%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 東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瞭解主要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517,061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40%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 東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9,634	24	\$ 547,597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35,139	1	\$ 15,94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538,582	14	758,754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52,498	9	120,32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4,680	-	32,8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	-	154,167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17,061	39	849,523	29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28,995	6	100,836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86,480	2	61,4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9,388	4	47,6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6,437</u>	<u>79</u>	<u>2,250,146</u>	<u>75</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674	-	7,667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3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3,512	-	4,04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u>17,118</u>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87,299	13	513,112	1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9,812</u>	<u>23</u>	<u>446,595</u>	<u>15</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357	-	17,085	-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199,228	5	199,228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250,000	7	350,000	1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58	-	7,78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919	1	17,4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15	-	9,4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84,703	2	3,1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u>6,977</u>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2,476</u>	<u>21</u>	<u>761,872</u>	<u>25</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8,192</u>	<u>7</u>	<u>359,68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148,004</u>	<u>30</u>	<u>806,276</u>	<u>27</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529	20	781,059	26
						3200	資本公積	1,132,749	29	1,131,714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057	3	65,9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0	-	2,3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1,078	21	325,938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59)	-	(4,250)	-
						3500	庫藏股票	<u>(96,995)</u>	<u>(3)</u>	<u>(96,995)</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730,909</u>	<u>70</u>	<u>2,205,742</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78,913</u>	<u>100</u>	<u>\$ 3,012,018</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78,913</u>	<u>100</u>	<u>\$ 3,012,0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3,996,496	100	\$ 3,328,69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2,609,116</u>	<u>65</u>	<u>2,656,485</u>	<u>80</u>
5950	營業毛利	<u>1,387,380</u>	<u>35</u>	<u>672,21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5,023	1	20,291	1
6200	管理費用	75,847	2	45,6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2,551</u>	<u>10</u>	<u>284,672</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3,421</u>	<u>13</u>	<u>350,63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83,959</u>	<u>22</u>	<u>321,57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285	-	4,488	-
7010	其他收入	526	-	4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91	1	3,519	-
7050	財務成本	<u>(3,613)</u>	<u>-</u>	<u>(2,80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89</u>	<u>1</u>	<u>5,662</u>	<u>-</u>
7900	稅前淨利	894,448	23	327,23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3,398)</u>	<u>(4)</u>	<u>(45,801)</u>	<u>(2)</u>
8200	稅後淨利	<u>741,050</u>	<u>19</u>	<u>281,43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益 (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七)	18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八)	(<u>1,509</u>)	-	(<u>1,885</u>)	-
8300	其他綜合 (損) 益 合計	(<u>1,491</u>)	-	(<u>1,86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9,559</u>	<u>19</u>	<u>\$ 279,572</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9.61</u>		<u>\$ 3.65</u>	
9810	稀 釋	<u>\$ 9.53</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78,081	\$ 780,809	\$ 1,131,702	\$ 50,310	\$ -	\$ 216,659	(\$ 2,365)	(\$ 96,995)	\$ 2,080,120
	108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01	-	(15,60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5	(2,36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4,212)	-	-	(154,21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281,438	-	-	281,43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	(1,885)	-	(1,86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457	(1,885)	-	279,57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	250	12	-	-	-	-	-	26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8,106	781,059	1,131,714	65,911	2,365	325,938	(4,250)	(96,995)	2,205,742
	109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46	-	(28,1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5	(1,88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5,897)	-	-	(215,89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741,050	-	-	741,05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1,509)	-	(1,49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1,068	(1,509)	-	739,55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7	470	1,035	-	-	-	-	-	1,50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8,153	\$ 781,529	\$ 1,132,749	\$ 94,057	\$ 4,250	\$ 821,078	(\$ 5,759)	(\$ 96,995)	\$ 2,730,9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4,448	\$ 327,2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727	90,351
A20200	攤銷費用	6,825	7,422
A20900	財務成本	3,613	2,803
A21200	利息收入	(5,285)	(4,488)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9,090)	22,5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3)	1,4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427	(21,686)
A31200	存 貨	(648,448)	(15,51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050)	41,354
A32125	合約負債	19,371	5,832
A32150	應付帳款	233,698	(7,0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010)	18,21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2,984	46,613
A32990	退款負債	17,118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5)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67,150	514,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347)	(7,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8,803</u>	<u>507,5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348)	(671,5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480	50,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44)	(66,8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157)	(1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80)	(3,60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85	4,4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636</u>	<u>(687,6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7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43)	(7,4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897)	(154,2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5	2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13)	(2,8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0,171)	185,8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1)	1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2,037	5,8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597	541,7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9,634	\$ 547,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57,516	22	\$	518,384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	35,139	1	\$	15,9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538,582	14		758,754	2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348,900	9		116,620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14,680	-		32,8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	-		154,167	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517,061	40		849,523	29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六)		11,512	-		7,873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34,005	1		20,230	1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79,172	5		86,84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61,844</u>	<u>77</u>		<u>2,179,733</u>	<u>73</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9,168	4		47,029	2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4,210	-		4,16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3,512	-		4,0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00,00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77,919	7		268,231	9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		<u>17,118</u>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86,952	13		512,650	1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5,219</u>	<u>22</u>		<u>432,637</u>	<u>14</u>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843	-		8,995	-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80	-		103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250,000	7		350,00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3,919	1		17,45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2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83,842	2		2,2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706	-		4,9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1,967</u>	<u>23</u>		<u>813,770</u>	<u>27</u>	2645	存入保證金		<u>6,977</u>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7,683</u>	<u>7</u>		<u>355,12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102,902</u>	<u>29</u>		<u>787,761</u>	<u>26</u>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529	20		781,059	26
								3200	資本公積		1,132,749	30		1,131,714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057	3		65,9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0	-		2,3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1,078	21		325,938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59)	-		(4,250)	-
								3500	庫藏股票		(96,995)	(3)		(96,995)	(3)
								3XXX	權益總計		<u>2,730,909</u>	<u>71</u>		<u>2,205,742</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833,811</u>	<u>100</u>	\$	<u>2,993,503</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833,811</u>	<u>100</u>	\$	<u>2,993,5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3,996,496	100	\$ 3,328,69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2,609,116</u>	<u>65</u>	<u>2,656,485</u>	<u>80</u>
5950	營業毛利	<u>1,387,380</u>	<u>35</u>	<u>672,21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1,448	1	18,080	1
6200	管理費用	75,847	2	45,6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7,728</u>	<u>10</u>	<u>297,719</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5,023</u>	<u>13</u>	<u>361,46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872,357</u>	<u>22</u>	<u>310,74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5,235	-	4,4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52	-	3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463	-	2,17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553)	-	(2,70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1,197</u>	<u>1</u>	<u>9,89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494</u>	<u>1</u>	<u>14,1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92,851	23	324,92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1,801</u>)	(<u>4</u>)	(<u>43,488</u>)	(<u>2</u>)
8200	稅後淨利	<u>741,050</u>	<u>19</u>	<u>281,43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18	-	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u>1,509</u>)	-	(<u>1,88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491</u>)	-	(<u>1,86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9,559</u>	<u>19</u>	<u>\$ 279,57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9.61</u>		<u>\$ 3.65</u>	
9810	稀 釋	<u>\$ 9.53</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成 本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8,081	\$ 780,809	\$ 1,131,702	\$ 50,310	\$ -	\$ 216,659	(\$ 2,365)	(\$ 96,995)	\$ 2,080,120
	108 年度 盈餘 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01	-	(15,60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5	(2,36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4,212)	-	-	(154,212)
D1	109 年度 淨利	-	-	-	-	-	281,438	-	-	281,438
D3	109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	(1,885)	-	(1,866)
D5	109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457	(1,885)	-	279,57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	250	12	-	-	-	-	-	26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106	781,059	1,131,714	65,911	2,365	325,938	(4,250)	(96,995)	2,205,742
	109 年度 盈餘 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46	-	(28,1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5	(1,88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5,897)	-	-	(215,897)
D1	110 年度 淨利	-	-	-	-	-	741,050	-	-	741,050
D3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1,509)	-	(1,491)
D5	110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1,068	(1,509)	-	739,55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7	470	1,035	-	-	-	-	-	1,5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153	\$ 781,529	\$ 1,132,749	\$ 94,057	\$ 4,250	\$ 821,078	(\$ 5,759)	(\$ 96,995)	\$ 2,730,9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2,851	\$ 324,9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227	85,926
A20200	攤銷費用	2,598	2,750
A20900	財務成本	3,553	2,708
A21200	利息收入	(5,235)	(4,4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1,197)	(9,890)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9,090)	22,5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31	2,8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427	(21,686)
A31200	存 貨	(648,448)	(15,51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75)	40,336
A32125	合約負債	19,371	5,832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02	(6,9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010)	18,213
A3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639	1,56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7,157	37,236
A32990	退款負債	17,118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5)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25,484	486,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335)	(5,7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149</u>	<u>480,6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348)	(671,5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480	50,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85)	(66,7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15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75)	(2,3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35	4,4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350</u>	<u>(686,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7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68)	(4,1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897)	(154,2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5	2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53)	(2,7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5,136)	189,2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1)	1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9,132	(16,1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384	534,4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7,516	\$ 518,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010,562
加：本期淨利	741,049,74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738
可分配盈餘	<u>821,078,048</u>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74,106,749)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1,508,796)
股東紅利	(270,035,1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475,427,353</u></u>

註：每股現金股利 3.5 元係依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流通在外股數 77,152,900 股計算之。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 <u>壹億五仟萬元</u> ，計 <u>壹仟五佰萬股</u> ，每股壹拾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 <u>陸仟萬元</u> ，計 <u>陸佰萬股</u> ，每股壹拾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一條	(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 <u>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u> ，	(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 <u>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盈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決策程序：</p> <p>(一)~(二)：(略)</p> <p>(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私募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決策程序：</p> <p>(一)~(二)：(略)</p> <p>(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私募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依其金額按核決權限依序呈核。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條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p>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p>第七條</p>	<p>一、(略)</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略)</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職務(更新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職務(更新後)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新平	Nueva Imaging Inc. 董事長 晶相光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董事	Nueva Imaging Inc. 董事長 晶相光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董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素芬	新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智高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 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力相光學(股)公司 董事 瑞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麗數位創意(股)公司 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監事 景睿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 理事	新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u>力晶微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u> 智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 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 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 董事 <u>富碩投資(股)公司 董事</u> 瑞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麗數位創意(股)公司 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景睿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 理事
林俊吉	円星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施吉生技應材(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特銓(股)公司, 董事 水木天使基金, 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 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 水木創顧公司, 董事 Capital TEN Inc., 董事 宇川精密材料(股)公司, 董事	円星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特銓(股)公司, 董事 水木天使基金, 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 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 水木創顧公司, 董事 Capital TEN Inc., 董事 宇川精密材料(股)公司, 董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職務(更新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職務(更新後)
賴俊豪	光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電子時報顧問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欣銓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Wolley, Inc. (CA Inc.) 董事 Megachips Corp. (TSE:6875)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光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電子時報顧問 <u>円星科技(股)公司顧問</u>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欣銓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Wolley, Inc. (CA Inc.) 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u>晶心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
黎昌州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精華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精華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licon Optronic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及其相關模組。
 - (2) 影像感測單一晶片及其相關模組。
 - (3) 機構整合產品及其相關模組。
 -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題，但以一項及內容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章。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作成議事錄，並辦理公告、分發及保存。
-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和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

議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十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卅一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查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17,691,413	22.63
董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素芬		
獨立 董事	賴俊豪	-	-
獨立 董事	林俊吉	-	-
獨立 董事	黎昌州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7,691,413	22.63

註：1.本公司截至111年4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78,168,9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253,512股。